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540號

原告 李成軒即聖雅諾美學診所

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

王妙華律師

白子廣律師

送達代收人 林主惠

被告 漾多媒體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趙明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追加漾多媒體有限公司為被告，並變更聲明為被告趙明輝及漾多媒體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2頁），經核其變更乃係基於同一關係之基礎事實，揆諸首揭規定，與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又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不合於前2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不合於第1項及第2項之訴訟，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當事人

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前項之合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3項、第4項亦有規定。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已逾50萬元，非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得以適用簡易程序之案件，惟兩造於本院民國108年9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均當庭表示同意本件繼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見本院卷第81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自得依簡易程序續為審理，併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提升公司之網路能見度，於106年2月13日與被告簽訂「關鍵字SEO優化服務（主約）」、「網站設計合約書」，服務期間自106年2月13日起至107年2月12日止，於上開契約期間，被告應為原告設計網頁，並協助關鍵字優化行銷，被告遂依上開約定為原告架設專屬網站平台，並為原告優化200多筆關鍵字為「除毛」之網路頁面，原告因而於搜尋引擎上獲得較高之點閱率。又被告為原告優化之網路頁面係儲存於被告之網站空間，故原告於上開契約期滿前，與被告另行約定由被告將其優化之200多筆網路頁面移轉至原告之網站空間，並由原告支付移轉費用，詎被告於上開契約屆滿後，僅移轉20多筆網路頁面，未依約移轉200多筆優化網路頁面，更甚者，被告趙明輝於107年3月2日下午3時53分許，以其申請之youngday2003@gmail.com帳號，上傳HTML認證檔通過系統驗證，以此方式侵入原告網站之管理後台，並將原告擁有之流量最大之3筆優化網路頁面從GOOGLE之搜尋結果中刪除，致原告喪失優化頁面，且原告長期經營之網路聲量亦隨之下降，因而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趙明輝及漾多媒體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均以：當初兩造簽約時，僅約定要移轉網站前台的架構及內容，不包含隱藏在系統背後200多筆的優化文章，這

200 多篇文章都是屬於被告之智慧財產。又原告主張被告趙明輝侵入其網站管理後台，並刪除3筆網路頁面，然原告所提出之證據，均不足以證明是被告趙明輝所為，且被告趙明輝雖有申辦youngday 2003@g mail .com帳號使用，然被告趙明輝於107年3月2日下午3時許，正開車前往新竹途中，已無使用電子產品之可能，況被告趙明輝在107年3月17日也發現有網址遭封鎖之情形，自可合理推論youngday2003@gmail .com帳號已遭駭客盜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趙明輝未依約移轉200多筆優化之網路頁面，且擅自以youngday2003@gmail .com帳戶侵入原告網站管理平台，刪除3筆網路頁面，致原告喪失優化頁面，且原告長期經營之網路聲量隨之受損，故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被告趙明輝是否未依約移轉200多筆網路優化頁面？被告趙明輝有無侵入原告網站刪除3筆網路優化頁面？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又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再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323號判例、100年度台

上字第328號判決、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 原告主張有與被告趙明輝約定於契約屆至時，被告應將網路優化頁面移轉予原告等情，固據提出兩造簽訂之「關鍵字SEO優化服務(主約)」、「網站設計合約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9頁)，惟查，觀諸兩造簽訂之關鍵字優化契約，僅約定被告承作YAHOO及GOOGLE關鍵字優化行銷，而網站設計合約書亦僅約定由被告受託為原告設計網頁，可見兩造簽訂之上開契約中，對於優化關鍵字之網路頁面是否應於契約期滿後移轉予原告一事，並無任何明文約定。再者，原告雖主張兩造對此只有口頭約定云云(見本院卷第67頁反面)，並表示證人即原告員工陳芳琪知悉當初締約經過，而證人陳芳琪於本院言詞辯論時雖證稱：當初是在診所旁邊的星巴克跟被告簽約，簽約過程中有提到優化之網路頁面是屬於原告官方網站的分頁，所以契約期滿後，應該歸屬於原告所有，伊有聽到主管陳惠卿與被告趙明輝口頭約定等語(見本院卷第81頁反面至第85頁反面)，惟查，被告趙明輝當庭否認有見過證人陳芳琪，並表示當初都是與原告店長陳惠卿接洽，並不認識證人陳芳琪，參以證人陳芳琪證稱有聽見陳惠卿與被告趙明輝之口頭約定後，經質以「被告有無做同意的表示」，則答稱「這個我不敢肯定」、「太久了，我不敢肯定，我可以確定的是他們已經協調完成了，才完成簽約」，是證人陳芳琪是否確有見聞兩造簽約或協議之過程，已非無疑，又縱被告趙明輝與原告店長陳惠卿簽約時，確有談論到契約期滿後是否要移轉優化之網路頁面一事，然證人陳芳琪既無法確定被告趙明輝是否有明白表示同意，自難認兩造對此已達成合意，況且，原告既知要與被告簽定書面契約以維護個人自身權益，則對於另行口頭協議之事項，何以未一併於契約中載明，亦值可疑。末以，原告於起訴狀中載明：「原告公司於系爭合約書約定之期間屆至前，與被告另行約定由被告將其優化之200多筆網路頁面移轉至原

01 告之網站空間…」等語，可見原告之主張係兩造簽訂契約
02 時並無此約定，直到契約期滿前，原告始與被告另行約定
03 ，然而，證人陳芳琪上開證述確是在簽訂契約時已有口頭
04 約定，二者顯有明顯矛盾之處，益徵證人陳芳琪上開證述
05 並非可採，而原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均無法提出
06 其他佐證以實其說，自難認被告未移轉優化頁面有何侵權
07 行為可言。

08 (三) 原告另主張被告趙明輝擅自登入原告網站之管理後台，並
09 刪除3筆網路頁面，致原告喪失優化頁面，且原告長期經
10 營之網路聲量亦隨之下降，而受有損害，並提出原告網站
11 之登入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0頁至第11頁），被告趙明
12 輝則以前詞置辯。經查，證人即被告趙明輝之配偶廖珮絜
13 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證稱：伊在竹北上班，107年3月2日
14 下午3時許被告趙明輝有開車來接伊下班，伊是下午將近
15 4時左右見到被告趙明輝，然後被告趙明輝就開車載伊去
16 竹北的醫院，路程約20至30分鐘，印象中被告趙明輝開車
17 時，並沒有一邊開車、一邊使用手機的情形等語（見本院
18 卷第112頁），併參酌被告趙明輝提供之GOOGLE地圖資料
19 （見本院卷第59頁），可知被告趙明輝於107年3月2日
20 下午3時46分許，正從竹北市十興里駕車前往竹北市某診
21 所，並於同日下午4時37分抵達該診所，核與證人廖珮絜
22 前開證述相符，是被告趙明輝辯稱其於107年3月2日下
23 午3時許正在開車，無法同時使用電子設備乙節，應屬可
24 採。又原告提出之網站登入紀錄，固有帳號youngday2003
25 @gmail.com於107年3月2日下午3時53分登入且移除
26 網頁之紀錄，惟被告趙明輝辯稱其在107年3月17日亦發
27 現有可疑網址遭封鎖，可見有人企圖侵入其申請的youngd
28 ay2003@gmail.com帳戶等語，並提出網路擷取畫面為證
29 （見本院卷第78頁），益徵被告趙明輝辯稱可能係遭駭客
30 盜用帳號乙節，非全屬無稽之談。本院審酌現今一般社會
31 生活常有須填寫個人資料交付他人情形，如購物、串流影

音、社群網站會員註冊登錄等網路服務申請使用，或教育、金融、醫療機構亦須提供個人資料以利於服務，而目前詐騙集團、資訊網路駭客猖獗，個人資料外洩或遭冒用事件頻傳，縱為跨國提供服務之著名搜尋引擎則入口網站亦曾發生鉅量用戶資料外洩震驚國際之新聞，是帳戶遭駭客盜用，並非罕見，自不能單憑被告趙明輝申請之 youngday2003@gmail.com 帳戶有登錄原告網站之事實，率認被告趙明輝有自行或授意他人刪除原告網站之優化頁面之行為，又即便被告趙明輝無法證明確實是駭客所為，然原告本應先證明被告本件有何侵權行為，尚不能僅因被告無法提出反證駁斥原告主張，遽認原告之主張屬實。從而，原告對於被告有何以故意或過失不法行為侵害其權利，且與其所受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等節，迄未提出證據為佐，難認原告之主張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萬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分別斟酌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姚懿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詹于君